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名称）的 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 年榆中县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包一：水肥一体化配套材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 年榆中县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包一：水肥一体化配套材料）（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北雨农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5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 年榆中县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包一：水肥一体化配套材料）（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纳安丹吉（中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3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 年榆中县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包一：水肥一体化配套材料）（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建阿尔赛斯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茂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西安茂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11月7日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致：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不属于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西安茂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11月7日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名称）的 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 年榆中县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包二：水溶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溶肥（高钾水溶肥、平衡肥）（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兰州富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人，营业收入为 1633.90万元，资产总额为 883.75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富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 以企业上一年度未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